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35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3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孫大川、
高鳳仙、楊美鈴

請假委員：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劉德勳

列席人員：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鄒簡任秘書筱涵、鄭科員慧雯、陳專員
正儀、胡科員瑛娟

主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3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內政部檢送該部法規委員會審查「禁止酷刑及其他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
案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有關該會應法務部邀請參
加國際失智症聯盟主席凱特·史沃弗(Kate Swaffer)

女士專題演講之與會相關資料，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檢陳 106 年 9 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為內政部函請本院派員參加「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實踐與展望研討會」，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為行政院秘書長函請本院檢討主管之現行法規及表件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可能性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為配合行政院之法規盤點，本院可以秘書長函復行政院秘書長。

(二)惟函附法規清單中，宜僅填編號 1《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編號 2《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至於編號 3《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編號 4《監察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編號 5《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及編號 6《監察院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注意事項》，因涉及他機關主管上位法律有關性別之定義，宜由他機關決定是否先行調整，或涉及全國性之人事資料表達，先不列入清冊中。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主 席：孫大川